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克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有关约定，在审慎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派克新材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事项核查如下：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 1、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含风险投资），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2、投资额度：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进行投资。
- 3、投资品种：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得进行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5、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6、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本次委托理财虽不属风险投资，但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 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 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2)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3)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并将加强市场分析和品种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规范运作。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等情况。

(三) 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派克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派克新材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东兴证券同意派克新材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在福

孙在福



杨志

